※注意事項※

一、股東會紀念品：LED露營燈/手電筒(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4年9月4日至104年9月1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或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附表)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三、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016查詢。

四、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9月24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五、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嘉晶

1004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眞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016)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 10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群益金鼎]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澎	(1)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與重大決策。 (2)監督公司之營運狀況與績效之達成。 (3)規畫公司永續經營之長程發展方向。 (4)協助公司遵循各項法規、制度與規章，降低管理風險。 (5)監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2 號 電話：(02)25212335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　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3016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爲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021976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嘉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一○[illegible]一次
股東臨[illegible]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4年9月24日

編號：　　　　3016 嘉晶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10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牛頓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附件】

合併契約書

本合併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4年8月6日（以下簡稱「本契約簽訂日」）共同簽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或「存續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0號。
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消滅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3號。

茲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擬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承受乙方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乃協商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俾資共同信守：

一、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相關適用法律及本契約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中文名稱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改為「Episil Precision Inc.」，惟正式之公司名稱，仍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二、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5,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已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40,518,420元整，分為94,051,842普通股(其中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12,565,3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156單位，其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以每股新台幣17.15元認購甲方普通股1仟股。
3. 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乙方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已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0,500,000元整，分為80,0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三、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一)雙方同意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以雙方104年6月30日（以下簡稱「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財務報表(以下稱「基礎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考量甲方股票市價，以及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數量、智慧財產權之價值、未來展望，以及其他經雙方共同認定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基於雙方提供之資料，評估雙方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在合於合併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內而議訂。甲、乙雙方暫定合併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每1股換發甲方1.867876股普通股股票；惟實際換股比例得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調整之。
(二)在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且未經任一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之情況下，按前項所定換股比例甲方預計因本合併案發行普通股149,523,473股予乙方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1,495,234,730元整；惟甲方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按本契約所定換股比例計算之。
(三)雙方同意依上開約定進行換股後所生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甲方以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
(四)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之原已公開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本契約所定（包括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暨嗣後經調整者）換股比例得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1.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或董事酬勞或買回庫藏股；但依據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或為執行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2. 任一方當事人發生或有具體事實可認將發生重大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重大資產處分、財務或業務有重大不利變更、重大災害、業務所需技術有重大不利變化、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
3.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增加。
4. 其他雙方書面合意認為有必要調整換股比例之情事。
5. 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如需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市之核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等)（以下簡稱「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而有調整本契約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二)本條所列換股比例之調整事由所指「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發生該情事之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基礎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將減少5%（含）以上之情形。
(三)發生第一項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董事會無法於原定合併基準日前決議通過換股比例之調整者，除雙方董事會已依第六條變更合併基準日，或已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而終止外，任一方均得於原定合併基準日經過十個營業日後，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依本條項終止時，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調整換股比例之一方，應依第二十條第(六)（七）項之約定，對他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將由存續公司於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5,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章程其他條款於必要時，得經存續公司之股東會另行修訂之。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換股比例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2,435,753,150元整，分為243,575,315股。
(二)實際合併時，如乙方之實收資本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合併後甲方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六、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於合併案經甲方股東會及乙方代行股東會職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5年2月1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經共同協商決議之。

七、合併計畫之執行
(一)甲乙雙方同意為本合併案進行所需，於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自甲方股東會決議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契約承認決議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共同成立經營整合委員會。前開經營整合委員會設不支薪之委員六人，其中三人由甲方指派，其餘三人則由乙方指派。經營整合委員會主席由乙方指派，並負責執行本合併案預計計畫及負責協調本合併案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及整合營運、組織、人事、財務等)。經營整合委員會應存續至合併基準日止，並於存續期間內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監督及執行雙方業務之整合及營運事宜。
(二)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應依法於104年9月24日提交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三)甲乙雙方應共同協力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任一方無法於104年9月24日依法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承認決議，以致於有無法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之虞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後續時程及相關事宜。

八、禁止之行為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乙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2. 簽訂、終止或修改任何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重大承諾；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3. 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異議股東持股者，不在此限。
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而經他方同意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5.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重大調整員工、經理人之職位或報酬、薪資及福利，或新聘大量員工，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6. 除為執行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者外，辦理發行新股、公司債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進行減資、清算、解散、重整。
8. 設立抵押權或質權予他人、提供擔保或貸款予他人，但為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者，不在此限。
9.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10.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有關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之文書，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前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11. 除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2. 採取其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3)將導致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調整換股比例之事由。
13. 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超出通常營業所需之行為。

九、聲明與保證
(一)甲、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合併基準日，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其成立地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全部經營現有業務所必要之授權、執照及許可。
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其實收資本額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且嗣後未予變更。
4.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應適用之法令；(2)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4)其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在重大方面皆係正確、真實，並無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
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7.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財務報表或已以書面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乙方或子公司或負責人，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且就其所知，並無合理可預見其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而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或其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資產：對於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皆已依會計準則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就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財務報表及已以書面揭露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9.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財務報表及已以書面揭露者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外，自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起，公司及子公司無任何新增已發生或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其業務、營運、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0. 契約及承諾：公司或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或義務皆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11. 環保事件：公司及子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將對或可能對其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2. 勞資關係：公司及子公司聘僱員工，均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違反相關勞工法令之情事，致對其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或子公司與員工、經理人間之權利義務，並無不合於常規之薪資報酬或其他福利。
13. 關係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其現任及之前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其業務、營運、財務或財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4. 保險：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均已投保適當之保險，足以適當維護其利益；且均已在重大方面以書面揭露予他方，無虛偽、不實或隱匿。
15. 智慧財產權：公司及子公司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就其所知，其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亦無得知有任何第三人對其主張侵害該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16. 其他重要事項：除已以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並無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情事，致對或可能對該方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17. 甲、乙方提供予他方與本合併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且其聲明並無任何不實陳述，或就足以影響他方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未予陳述。
(二)乙方並向甲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合併基準日，乙方已自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完成分割，並已合法且完整地取得屬於乙方之權利。目前漢磊投控公司直接持有乙方100%之股份，共計80,050,000股普通股。

十、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如下之義務：
1. 應於104年9月24日分別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以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承認決議。
2.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乙雙方均應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經營該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償還債務、支付各項稅捐、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處理爭議，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的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1)維持現有公司組織架構；(2)除雙方商定不予留用者外，促使並確保現有經理人及員工（包含但不限於關鍵研發人員）繼續提供勞務；(3)維持與現有客戶、供應商、授權人或被授權人及與其他人間之商業關係；(4)就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繼續使用；且(5)維持不低於本契約簽訂日有效存續之個別保險險種及金額。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營業常規外之重大變更，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3. 甲、乙方應各自並相互協力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一切為使本合併案完成後甲方繼續如常營運及為使甲方得以有效及完全概括承受乙方一切財產及權利所應取得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或乙方之合約相對人得因本契約之簽訂或本合併案之進行、完成而得依合約約定主張之終止、加速到期、違約賠償或其他權利者，甲方或乙方應獲得該相對人書面同意拋棄該等權利、承諾不為該等主張，或進行換約及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惟甲方或乙方為取得該書面同意而支付或承諾需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額外之債務、義務時，應通知他方並取得其同意，無正當理由時，他方不得拒絕同意，否則視同免除他方有關義務。
4. 乙方同意應甲方之請求，配合甲方辦理其名下之專利權（包含專利申請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移轉登記，及其名下之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移轉登記等一切必要行政程序。
5. 在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同意他方在合理的基礎上，得繼續並隨時要求該方提供各項公司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惟他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十八條保密之。
6.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甲、乙方應各自並相互協力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合併案完成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7.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換股比例調整事由、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或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8.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而必須公開揭露者，在必要限度內之揭露，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十一、異議股東之處理
(一)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得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轉讓予乙方股東、逕行辦理變更登記或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三)乙方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

十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一)本合併案經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即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二)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本合併案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十三、先決條件
任一方依本契約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條件均已成就為條件：
1. 甲方股東會及乙方代行股東職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承認決議。
2. 本合併案已取得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本合併案發行增資普通新股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方因本合併案募集發行之增資普通股之上市申請核發同意函、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核發不禁止本合併案或表達本合併案無需辦理結合申報之函文等。
3. 無法律、命令或上市規範，亦無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裁判或處分，禁止或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4.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第九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合併基準日係屬真實正確，且甲乙雙方均已履行本契約第十條所定於合併前應履行之義務，並無本契約第八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十四、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乙方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甲方承受乙方之當事人地位。

十五、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
(一)於104年9月24日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均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承認決議；甲方該次股東會應修改公司章程改設七～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同時補選獨立董事，甲方同意協助乙方推薦之人合法當選甲方一席獨立董事。甲方該次股東會應同時修改公司章程改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二)於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合併前乙方或其股東漢磊投控公司推薦，執行副總經理由合併前甲方或其股東推薦。
(三)於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合併前甲方或其股東提名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由合併前乙方或其股東漢磊投控公司提名四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甲乙雙方及／或其股東應本於誠信原則，在法令容許之限度內，盡最大努力協助他方推薦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合法當選及/或受聘為存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十六、員工留用
甲乙雙方應共同商定存續公司留用之員工。甲方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甲方於聘僱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乙方之工作年資，並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及存續公司目前之聘僱規定。乙方應將其員工之勞動條件，完整告知甲方並就甲方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
對於未留用及不同意留用之勞工，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十七、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各方各自負擔。

十八、保密條款
(一)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提供資料者」）告知或提供他方當事人（以下簡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簡稱「秘密資料」），除已為公眾所知或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但收受資料者得將資料提供者之秘密資料提供予其為評估及執行本合併案所委請之會計師、律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
(二)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依提供資料者之請求立即返還該等秘密資料予提供資料者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三)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收受資料者取得資料提供者秘密資料之日起算二年內具拘束力。

十九、禁止挖角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如本合併案未能完成，自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以引誘、鼓勵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離職，或向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協助第三人向他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為聘僱要約之引誘或提出聘僱要約。

二十、生效/本契約之終止
(一)本合併案於甲方股東會及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後生效，惟在此之前，依本契約約定，任一方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即生拘束之效力，任一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二)於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事由，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保證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或
3.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三)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調整換股比例事由，他方要求雙方董事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換股比例，惟於合併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無法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除雙方另有協議延展合併基準日外，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四)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事由，若雙方於收到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後，無法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更短期間）內且在合併基準日前，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處分之意旨，據以達成調整之合意並經雙方董事會可決，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五)如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3款事由，所有進行中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
(六)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券商及其他外部顧問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七)除前項規定之稅捐及費用外，無違約之一方如受有其他損害及損失，並得向他方請求之。
(八)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主管機關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二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或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二十三、修改
如本契約嗣後有修改之必要，任一方均授權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有全權代表公司進行相關修約之協商並簽署相關文件。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illegible]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0號
統一編號：16130388

乙　方：漢磊半導[illegible]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民奇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3號
統一編號：28113820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上立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9樓之10
電話：(03)6587850
傳真：(03)658785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暨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擬以嘉晶電子普通股1.867876股之比例換發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半導體」）普通股1股。委請本會計師針對合併換股比例表示合理性意見，茲評估如后。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次評估目的，係嘉晶電子管理當局為與漢磊半導體進行合併，欲瞭解該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公司股權價值，以作為買賣交易使用之參考依據；而在不同之評估目的，使用不同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估日期，將對評估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報告內容非經嘉晶電子或本人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第三人。

參、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標的公司簡述及市場分析

1. 嘉晶電子於民國87年11月核准設立，並於民國91年12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2. 漢磊半導體設立於民國103年1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矽磊晶片、藍寶石基底矽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等。

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STS 的報告指出，2014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3,358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9.9%。由於消費者對於行動裝置的需求續增，加上物聯網興起，帶動無線技術與消費性電子結合，未來兩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仍將持續成長。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仍是半導體市場成長最為快速的區域，2016年營收規模預計可達2,093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產值將近60%。而IC 和分離式元件於2014年的成長幅度皆超過10%。物聯網是帶動半導體下一波的成長關鍵，尤其汽車及通訊產品的終端需求明顯成長，將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

二、公司價值評估之選用

公司價值攸關取得股權價格，而公司價值評估方式眾多，本次評估工作可採取下列方式執行：

1. 清算價值法

清算價值法係於公司經營績效不彰、負債金額過高導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公司所擁有之資產無法以正常市價出售，公司與資產之部分或全部須以極低之價格方有機會出售，該出售價值即為清算價值。依漢磊半導體管理當局之意圖，雖於合併後其為消滅公司，惟仍將由嘉晶電子繼續經營，故清算價值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2. 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記錄

由於漢磊半導體於民國103年末成立，其股權在台灣無公開市場交易，此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3. 市價對營(盈)收比法及淨值比法

市價對營(盈)收及淨值比法又稱市場法，市價對營(盈)收及淨值比法係探討公司股權出售價格與公司各項營(盈)收指標如：營業收入(P/S)、稅後淨利(P/NI)、稅前息前盈餘(P/EBIT)及業主權益淨值(P/B)之間關係，此評估方法藉由分析指標同業公司股權市價與該公司各項營收指標之比率關係，進而作為評估漢磊半導體之整體企業公平價值及每股公平價值。此法於本次評估適用之。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漢磊半導體雖於本次合併後即予消滅，然如前言所述，矽磊晶片之產製銷售仍存續於嘉晶電子之部門中；另漢磊半導體雖成立不及一年，惟其主要業務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於民國104年1月分割而設。因此，仍假設漢磊半導體為永續經營，且因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逾30年，達穩定成長階段，本次採漢磊半導體民國104年上半年度經營結果預估其未來利益流量並予以資本化，用以計算漢磊半導體整體權益之公平價值。

三、價值計算-市價對營(盈)收比法及淨值比法

1.類比公司選擇

使用市場倍比評估企業公平價值時，所選取的類比公司，其所屬產業類別、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估之重要因素。

依上述特徵及風險考量，並考量本次評估標的公司漢磊半導體主要從事半導體矽磊晶片之生產及製造，故選取台灣、日本、歐洲及美國相關上市櫃公司，做為評估類比公司。類比公司相關介紹詳表三.1：

表三.1：評估類比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簡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82)	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等服務。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16)	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4063)	主要經營業務為產製及銷售PVC化成品、有機矽、功能性化學品、半導體矽晶片、電子功能材料等。
Siltronic AG	主要營業項目為產製及銷售超純矽晶片。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	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矽晶片。

2.價值計算-市價法各項倍比計算

表三.2：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2015/6/30	2015/8/5	2015/6/30					
		股價	股價	流通股數	總市值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EBIT	股東權益
合晶(6182)	櫃買中心	11.65	10.10	383,413	4,466,761	5,523,714	-657,678	-432,451	6,159,529
嘉晶(301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	10.30	94,052	1,128,624	846,170	-18,487	-15,625	1,049,686
ShinEtsu(4063)	東京證券交易所	7,599.00 日圓	7,337.00 日圓	425,906 仟股	3,236,460 日圓佰萬	1,275,053 日圓佰萬	133,760 日圓佰萬	204,286 日圓佰萬	1,857,437 日圓佰萬
Siltronic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4.87 歐元	32.86 歐元	30,000 仟股	1,046,100 歐元仟元	924,700 歐元仟元	-15,000 歐元仟元	-6,000 歐元仟元	500,900 歐元仟元
SunEdiso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9.91 美元	22.87 美元	41,506 仟股	1,241,444 美元仟元	825,900 美元仟元	-113,900 美元仟元	-80,200 美元仟元	646,700 美元仟元

表三.2：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續)　單位：倍

類比公司名稱	2015/6/30			
	P/S	P/NI	P/EBIT	P/B
合晶(6182)	0.81	-6.79	10.33	0.73
嘉晶(3016)	1.33	-61.05	-72.23	1.08
ShinEtsu(4063)	2.54	24.20	15.84	1.74
Siltronic AG	1.13	-69.74	-174.35	2.09
SunEdison	1.50	-10.90	-15.48	1.92
平均數	1.46	-24.86	-51.31	1.51
中位數	1.33	-10.90	-15.48	1.74

資料來源：1.個股股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個股成交資訊；日本、美國及歐洲股市之個股股價參照Google Finance。
2.財務報表於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外各公司網站之財務資料彙總，彙總期間2014.7.1-2015.6.30。

註1：上述倍比與金額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倍比數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註2：平均數及中位數乃針對上述數值進行分析，以利後續評價作業，僅供參考使用。

3.價值計算-市價法計算

以漢磊半導體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各項營(盈)收數據及其股東權益為基礎加以乘算上述計算之各項類比公司營(盈)倍數(詳表三.2)，即可計算求得漢磊半導體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根據表三.2之整理資料，由於各類比公司各項倍比數差異較大，若採平均數作為倍比參考，將可能因極端值影響而扭曲市場倍比水準，故本次評估以中位數作為倍比數之參考，惟經考量部分同業之經營結果不佳，僅以P/S & P/B為計算基礎。

表三.3：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價值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倍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	參照	104/6/30 各項營(盈)收及淨值(A)	市場倍比(B)	104/6/30 股東權益公平市價(C)=(A)*(B)
P/S	表三.2	1,011,882	1.33	1,345,803
P/NI	表三.2	54,291	N/A	N/A
P/EBIT	表三.2	54,666	N/A	N/A
P/B	表三.2	1,407,989	1.74	2,449,901

註：上述倍比與金額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倍比數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4.價值計算-股價波動調整

以市價法評估股權價值時，用以評估之類比公司可得財務資訊與評估基準日不同時，通常必須調整此一期間之股價波動，表三.4列出類比公司2015年6月30日至8月5日之股價並計算此一期間之平均股價波動。

表三.4：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幅度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比公司名稱	2015/6/30 公平市價	2015/8/5 公平市價	公平市價波動幅度
合晶(6182)	4,466,761	3,872,471	-13.30%
嘉晶(3016)	1,128,624	968,736	-14.17%
ShinEtsu(4063)	3,236,460 日圓佰萬	3,124,872 日圓佰萬	-3.45%
Siltronic AG	1,046,100 歐元仟元	985,800 歐元仟元	-5.76%
SunEdison	1,241,444 美元仟元	949,242 美元仟元	-23.54%
平均數			-12.0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個股成交資訊；日本、歐洲及美國股市之個股股價參照Google Finance，本所計算與整理。

註：上述波動幅度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波動幅度數據以4捨5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因此，調整民國104年6月30日至8月5日之股價波動度的影響，進而推估漢磊半導體於民國104年8月5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詳表三.5)。

表三.5：調整股價波動後整體股權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	104/6/30 股東權益公平市價(C)=(A)*(B)	104/6/30至8/5 價格調整幅度(D)=(C)*(-12.04%)	104/8/5 股東權益公平市價(E)=(C)+(D)
P/S	1,345,803	-162,035	1,183,768
P/NI	N/A	N/A	N/A
P/EBIT	N/A	N/A	N/A
P/B	2,449,901	-294,968	2,154,933

四、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法

一般而言，整體股權價值主要來自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效益，多以未來可能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合計來計算，此法為目前最合理且廣泛接受之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漢磊半導體民國104年上半年度經營結果預估其未來利益流量並予以資本化，配合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率)及考量該產業未來長期穩定成長情形，用以計算漢磊半導體整體股權公平價值，以下就折現率、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及權益現金流量之預估分項說明如下：

1. 折現率之考量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公式(CAPM)為一個均衡資產訂價理論，該理論證明於均衡情形下，所有風險性資產的期望報酬率為其市場投資組合共變異性之函數。

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M)以計算漢磊半導體權益資金成本，以代表漢磊半導體之折現率，計算說明如下：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公式(CAPM)：

期望報酬率=無風險報酬率+貝他值*(市場投資組合的期望報酬率－無風險報酬率)+個別公司風險溢酬

權益資金成本之各項參數資料彙總詳表四.1，而說明如下述：

表四.1 權益資金成本計算

各項參數與計算結果	參考資料	數值
無風險報酬率	台灣公債104央債甲7	2.05%
市場投資組合的期望報酬率	台灣證券交易所自民國74年至103年之30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複合成長率	8.669%
貝他值	台灣2家類比公司貝他值之平均值	1.31
個別公司風險溢酬	本所自行判斷	2%

(1)無風險報酬率

無風險報酬率是投資任何一項資產所需要的最低報酬率，通常以國庫券或國債利率代表。於企業評估中，通常以10~20年期國債利率最常被使用。

經檢視評估基準日前一日之公債交易資訊，台灣104央債甲7其剩餘年限為19.71年，平均殖利率為2.0497%，因此本評估以2.05%為無風險報酬率。

(2)股市風險溢酬

股市風險溢酬為整個股市平均報酬和無風險報酬之差，其用以衡量投資於股市的任何一項資產所承擔之風險溢酬；投資於股市任何一項資產所承擔之風險都較投資於國庫券或國債高，因此需要要求承擔風險的報酬。

經本所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自民國74年至103年之30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複合成長率為8.669%，因此本評估以此為市場投資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計算其股市風險溢酬為6.62%。

(3)貝他值

貝他值係衡量個別企業股價與市場報酬之間的波動關係，其反應個別企業相對於整個股市報酬的波動。

因此，本所採用2家類比公司(合晶、嘉晶)貝他值之平均數1.31代表漢磊半導體之貝他值。

(4)個別公司風險溢酬

除了上述有關股市與產業之因素以外，企業本身個別風險也是決定折現率重要因素之一。依據企業之歷史營運與特質、未來規劃與發展，除此之外，更包含管理人員之經驗、能力與財務風險等。而個別公司風險溢酬主要由評價人員就其對企業之評估做獨立之判斷。

本所考量漢磊半導體雖成立不及一年，惟其主要業務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於民國104年1月分割而設，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已逾30年，達穩定成長階段，如前段市場分析所述，預期市場需求量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因此本所決定合理加上2%之個別公司風險溢酬於折現率上。

將上述各項風險要素依照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M)公式計算後，即可求得現金流量資本化法所需之折現率，漢磊半導體之權益資金成本依CAPM模式計算如下：

權益資金成本=2.05%+1.31(8.669%-2.05%)+2%=12.72%

(5)長期穩定成長率之考量

除了上述折現率之要素外，亦應考量公司於設立初期快速成長至一定規模後，公司將以長期穩定成長率成長。基本上，進入成熟期之企業，其長期穩定成長率大致與整體經濟發展具相當程度之關連。

預期漢磊半導體未來之稅前淨利率可望持平，故本所假設漢磊半導體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0。

2. 資本化率計算

經上述計算出權益資金成本扣除長期穩定成長率後，即可求得資本化率(詳表四.2)。

表四.2 資本化率計算表

項目	比率
權益資金成本(A)	12.72%
長期穩定成長率(B)	0%
資本化率(C)=(A)-(B)	12.72%

3. 價值計算-現金流量資本化法計算

考量漢磊半導體之行業特性與公司規模，運用現金流量資本化法，以折現率計算該公司於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參考表四.3)，所有權益現金流量將予以折現至民國104年8月5日，並將所有折現值合計，計算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四.3 漢磊半導體權益淨現金流量折現價值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時間	104年8-12月	104年度以後
營業收入	843,235	2,023,763
營業成本	745,252	1,788,604
營業毛利	97,983	235,159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淨額	52,323	125,575
稅前淨利	45,660	109,584
稅後淨利(A)	45,660	109,584
加：折舊及攤銷(B)	48,784	117,082
權益淨現金流量(C)=(A)+(B)	94,444	226,666
資本化率	0.1272	0.1272
高登模式終值		1,781,965
折現因子	0.9523	0.9523
截至104.8.5之折現值(D)	89,939	1,696,966
折現值合計	1,786,905	

註1：資料來源：漢磊半導體提供民國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據此推估民國104年8~12月及民國104年度。

註2：民國104年度以後之現金流量以高登股利公式P=D1/(Ks-G)計算104年底資本化後之價值，再以折現率折現至104年8月5日，其以長期穩定成長率0%估算。

註3：基準日民國104年8月5日，各年的折現因子=1/(1+折現率)^折現年數，折現年=0.40822。

五、價值調整及判定

1. 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調整

漢磊半導體目前股權尚未於流通性佳之公開交易市場交易，故於價值調整時亦須減除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該折價比例一般多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10%至33%之間，然考量漢磊半導體經營績效與未來營運計畫，趨於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因此本次評估以折價比例10%作為無公開市場可供銷售折價比率。

2. 價值調整流程係將所有評估方法計算之結果，考量流通性折價後，計算民國104年8月5日漢磊半導體100%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調整計算如下表五.1所示。

表五.1 漢磊半導體股權公平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新台幣元/股

說明	評估方法				
比較基礎或方法	市價對營收比法(P/S)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法(P/NI)	市價對息前稅前盈餘比法(P/EBIT)	市價對淨值比法(P/B)	現金流量資本化法
溢折價調整前企業整體公平市價(A)	1,183,768	N/A	N/A	2,154,933	1,786,905
減：流通性折價(B)=(A)*10%	118,377	N/A	N/A	215,493	178,691
104/8/5 漢磊半導體企業整體股權公價值(C)=(A)-(B)	1,065,391	N/A	N/A	1,939,440	1,608,214
原普通股股數(D)	80,050	80,050	80,050	80,050	80,050
每股公平價值(E)=(C)/(D)	13.31	N/A	N/A	24.23	20.09
104/8/5 嘉晶電子每股股價(F)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4/8/5 嘉晶電子普通股股數比例換發漢磊半導體普通股1股(G)=(E)/(F)	1.29	N/A	N/A	2.35	1.95

註：漢磊半導體流通在外股數係參照其民國104年上半年度客戶提供之財務資料而得。

肆、評估結論

市價法以類比公司之市場倍比平均數推估漢磊半導體之價值，此方法能反映市場投資者於目前經營環境下對漢磊半導體價值之認定。經評估，嘉晶電子普通股1.29股至2.35股之比例換發漢磊半導體普通股1股。

現金流量資本化法綜合考量漢磊半導體未來所能創造之經濟利益，可適時反應漢磊半導體之獲利能力及競爭能力，考量本次評估目的係為嘉晶電子取得漢磊半導體100%股權之公平價值，亦須著重於企業未來所能產生之經濟效益。經評估，嘉晶電子普通股1.95股之比例換發漢磊半導體普通股1股。

嘉晶電子預計以普通股1.867876股之比例換發漢磊半導體普通股1股，依前述表五.1計算得知，係落在市價法評估換股比例區間，略低於收益法評估換發比例4%，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

上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施仁益

性別：男

籍貫：台灣嘉義

學歷：上海同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所總監

現職：上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換股案，本人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評估意見書之製作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獨立專家：

上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三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牛頓廳)召開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1.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契約承認決議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補選獨立董事案。4.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二)臨時動議。

二、合併契約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獨立專家聲明書，請詳附件。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9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户登記。

五、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報到處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牛頓廳)。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9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四聯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2351-6733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932-951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2381-8001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50號（老爺對面、億客來超市內）	（03）523-8926
台北市館前路6號12樓之8（燦坤右側站前大廈）	（02）2331-21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台北市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2555-7396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2506-2926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627-163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2501-5529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04）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2）2811-374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2828-2007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2797-0749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全國不動產旁邊）	（02）2653-979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06）635-078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 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2915-1413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穗加油站對面）	（02）2231-161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237-989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36巷31號 1樓（雜貨店）	（02）2285-0627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41號（電信局對面）	（07）722-912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榮汽車美容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19號（國清電器）	（02）2681-347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2677-2049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351-883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9月24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契約承認決議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2.修訂公司章程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3.補選獨立董事案。
　　4.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016)　嘉　晶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